

# 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 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360号、发改办财金〔2016〕180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0亿元，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前述两个品种的计息方式全部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0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3年期品种的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0.02%，5年期品种的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0.12%。
4.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3.05%，5年期品种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3.15%，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
5.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4。  
咨询专线：010-8817059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 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 申购方式：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9. 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国家电网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的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和 50 亿元。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配售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的总称。

**簿记管理人：**指中信证券和英大证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上限，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此调整申购意向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且仅可使用一次。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分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款项账户：**指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募集款项汇缴专门开设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 时间安排

(1) 2016年10月12日(T-6日,即公告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6年10月18日(T-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配售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16年10月19日(T-1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讨论决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

(4) 2016年10月20日(T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将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16年10月21日(T+1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当日北京时间12: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 2. 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

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附件一《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销售机构的，则作为簿记管理人的销售量处理，且在簿记管理人之间平均分配。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直接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向除簿记管理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发出相应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 1. 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配售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 配售办法

就本期债券的每一品种而言，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 四、申购意向函

### 1. 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申购意向函中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任何品种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 100%。此外，如投资者通过多个销售

机构参与认购的，其指定的每家销售机构的认购量亦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品种	累计申购金额上限
3 年期品种	50 亿元
5 年期品种	50 亿元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4)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5)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配售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 2. 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1)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四）（加盖公司公章）；

直接投资人和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五）（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此调整申购意向函只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且仅可使用一次。

##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 传真专线： 010-88170904 ，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 010-88170590 ) 。

## 五、缴款办法

获配的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违约投资者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 010-88170904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瀚、刘婧蓉

咨询电话： 010-8817059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华钱、修瑞雪、房芮羽

咨询电话： 010-88170590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一：

## 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

本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中的3年期品种：

申购利率 (单位：%)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比例或销售量 (%或人民币万元)

对于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中的5年期品种：

申购利率 (单位：%)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比例或销售量 (%或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1、每个标位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各标位对本期债券各品

- 种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 100%；
- 2、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量，不累计计算；
  - 5、如投资者通过多个销售机构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填写销售机构的销售比例或销售量。填写销售比例的，所有销售金额的销售比例之和应为 100%；填写销售量的，每家销售机构的销售量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各销售机构的累计销售量应等于投资者的申购量。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作出内容与《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1、就任一品种而言，每个标位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各标位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 100%；
- 2、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量，不累计计算；
- 5、如投资者通过多个销售机构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填写销售机构的销售比例或销售量。填写销售比例的，所有销售金额的销售比例之和应为 100%；填写销售量的，每家销售机构的销售量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各销售机构的累计销售量应等于投资者的申购量。
- 6、申购意向函示例：

■ 以 3 年期品种为例，当投资者申报如下申购意向函：

申购利率 (单位：%)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比例或销售量 (%或人民币万元)
2.85	50,000	中信证券：30,000 英大证券：20,000
2.90	30,000	中信证券：10,000 英大证券：20,000
2.95	10,000	中信证券：5,000 英大证券：5,000

■ 就上述申购意向函，当该品种的发行利率：

- 高于或等于 2.95% 时，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90,000 万元，销售

机构为中信证券和英大证券，对应销售量分别为 45,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

- 高于或等于 2.90% 时，但低于 2.95% 时，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0 万元，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和英大证券，对应销售量分别为 4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 高于或等于 2.85%，但低于 2.90% 时，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和英大证券，对应销售量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 低于 2.85% 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5、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6、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7、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

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该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四：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重要提示:**

- 1、每个标位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各标位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 100%；
- 2、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量，不累计计算；
- 5、如投资者通过多个销售机构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填写销售机构的销售比例或销售量。填写销售比例的，所有销售金额的销售比例之和应为 100%；填写销售量的，每家销售机构的销售量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各销售机构的累计销售量应等于投资者的申购量。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作出内容与《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

簿记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